

中共西安音乐学院委员会文件

校党发〔2024〕35号

中共西安音乐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《西安音乐学院教职工申诉处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《西安音乐学院教职工申诉处理办法》经4月17日校党委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共西安音乐学院委员会

2024年4月17日



西安音乐学院教职工申诉处理办法

为切实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，进一步规范教职工申诉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》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》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案件办理规则》和《西安音乐学院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教职工对学校及其有关部门作出的涉及本人的处理不服的，应当先向原处理部门申请复核；对复核结果不服的，可以依照本办法提出申诉。

法律法规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另有规定的（纪检监察机构、组织部门等处理决定），从其规定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在职在编教职工（含人事代理）。

第三条 处理教职工申诉坚持合法、公正、公平、及时的原则，严格权限、条件和程序，保障申诉人正当权益。

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阻拦、压制教职工依法进行申诉，不得对申诉人打击报复或者陷害。

第四条 教职工应当依法据实提出申诉，不得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匿材料，不得捏造事实，诬告、陷害他人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五条 学校成立“西安音乐学院教职工申诉公正委员会”（以下简称“申诉委员会”），专门受理教职工的申诉，人员组成如下：

主任：分管工会工作的校领导

副主任：校工会负责人

成员：党政办公室、党委组织部、党委宣传统战部、纪检监察机构、人事处、教务处、科研处等部门负责人，以及教职工代表、学校法律顾问。

申诉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校工会，作为申诉委员会的办事机构，负责申诉委员会日常事务。

具体申诉案件的审理工作，根据实际情况，可以组建审理组负责，也可以由申诉委员会直接承办。

第六条 申诉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学校教代会任期一致。

第七条 申诉委员会依法依规履行下列职责：

- （一）审议申诉请求，决定是否受理申诉；
- （二）调查取证，查阅相关文件和资料；
- （三）审理申诉案件，并作出处理决定；
- （四）向申诉人和原处理部门送达处理决定书；
- （五）监督申诉处理决定的执行。

第八条 申诉委员会办公室依法依规履行下列职责：

- （一）对申诉人的申请进行审查；

- (二) 经申诉委员会主任批准，组建审理组；
- (三) 负责申诉案件的文书制作和送达、档案和印章管理等；
- (四) 负责申诉委员会和审理组人员的组织、联络等工作；
- (五) 办理申诉委员会授权的其他工作。

第三章 申诉范围

第九条 教职工对涉及本人的下列人事处理不服，可以向申诉委员会提起申诉：

- (一) 处分；
- (二) 清退违规进人；
- (三) 撤销奖励；
- (四) 考核定为基本合格或者不合格；
- (五) 未按国家规定确定或者扣减工资福利待遇；
- (六)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可以提出申诉的其他人事处理。

教职工已向教育厅等学校上级主管部门上告或已向法院起诉的，不在受理范围。

第十条 申诉人向申诉委员会提起申诉，同一申诉事项以一次为限，不重复申诉。

第四章 申诉申请与受理

第十一条 教职工应当在收到原处理部门复核决定之日起30日内，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。因特殊原因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提出申诉的，经申诉处理委员会批准可以延长期限，延长期限不得超过10日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第十二条 申诉申请应当本人以书面形式提出，并附原处理决定文件复印件。

申诉申请应当包含申诉人基本情况、被申诉人、申诉请求、申诉事实和理由，由申诉人本人签名、填写申请日期。

本人因丧失行为能力、部分丧失行为能力或者死亡等特殊原因，可以由其近亲属或监护人代为申请。

第十三条 申诉委员会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 15 日内区别不同情况，作出如下处理：

（一）符合申诉条件的，决定受理，书面告知申诉人和原处理单位；

（二）不符合申诉条件的，决定不予受理或驳回，书面告知申诉人，并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。

（三）对申诉书未阐明申诉理由和要求，或申诉材料不齐的，应当一次性通知申诉人需要补充的全部材料和补充期限。逾期未补齐的视为放弃申诉。

第十四条 因申诉人撤回申诉的，案件中止审理。撤回后，申诉人再以同一理由提起申诉的不予受理，有新证据的除外。

第五章 申诉处理

第十五条 申诉委员会应当在接到申诉申请后的 60 日内，按照下列规定作出申诉处理决定：

（一）原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，依据正确，程序合法，处理适当，维持原处理决定。

(二)原处理决定程序不当,退回原处理机构重新作出决定。

(三)原处理决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撤销原处理决定:

1. 主要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的;
2. 适用依据错误的;
3. 处理行为明显不当的。

第十六条 申诉委员会可以根据申诉事项的具体情况举行听证,允许申诉人、被申诉人进行必要的陈述或者申辩。

第十七条 申诉委员会有权对申诉事项进行相关调查,接受调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有配合调查的义务,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和证据。

第十八条 申诉委员会审理案件,由申诉委员会委员组成审理组,或者由申诉委员会委员、相关专业人员组成审理组。审理组的成员应当是 3 人以上单数。审理组设组长,负责组织审理工作。

重大、疑难的案件由申诉委员会审理。审理人员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组成,并由申诉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负责组织审理工作。

申诉委员会或审理组应当制作审议笔录,由参加审议的成员签名。审议中的不同意见,应当如实记入审议笔录。

第十九条 申诉委员会审理内容不公开,各委员评议意见应予保密;处理决定书未经送达申诉人前,不得公开申诉处理结果。涉及当事人隐私的申诉案件,当事人的基本资料应予保密。

第二十条 在申诉处理过程中，申诉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主动回避；当事人也有权要求其回避，但应说明理由。

（一）是提出申诉的当事人或当事人近亲属的。

（二）与申诉事项存在直接利害关系。

第二十一条 申诉委员会认为需要作出本办法第十五条第（三）款的处理决定时，对申诉事项属党委办公会或校长办公会议事范围的，由申诉委员会提交办公会研究后再下达处理决定书。

第二十二条 处理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：

（一）申诉人和被申诉人的基本情况；

（二）审理组成员的组成；

（三）申诉人提出申诉的事项、理由和要求；

（四）被申诉人的答辩理由、证据和依据；

（五）审理情况概要；

（六）审理组的审理意见。

第二十三条 处理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，并加盖申诉委员会印章。处理决定书于5个工作日内送达申诉人和原处理单位，被申诉人应当执行申诉决定，并将执行情况书面报申诉委员会办公室。处理决定书自送达申诉人之日起生效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申诉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《西安音乐学院教

职工申诉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西音党字[2017]108号）同时废止。